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ibert INC.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作投资决策的依据。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涉及的解释均按照招股意向书释义。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员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柏特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实际控制人沈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

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实际控制人沈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发行人股东兴利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发行人股东香港和石、中核二二、医工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企业延后股份锁定期,则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四)发行人董事王高龙、袁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佳、高级管理人员李铁军、朱海军、李思春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制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发行日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可在2021年7月4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无需提交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9:30-11:30、13:00-15:00;

2、重要提示:网下投资者可在2021年7月6日(T+1)前20个交易日(含T+1)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或限售股份市值的流通市值均不低于76,000万元(含)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非限售股票和限售股份市值的,可在2021年7月4日(T-1)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7月2日(T-2)前一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剔除报价后申购量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剔除后所有网下投资者的累计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价格申购按照拟剔除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剔除后仍按照原申报价格申报,则按照申报价格(申报期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申购数量达到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时,不得参与自主主选申购,也不得委托证券公司参与网下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6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取股票,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1年7月16日(T+2)12:00前足额到账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或未足额缴款(主承销商)公告。

6、当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确认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询价“十一、中止发行”。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拒绝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网下投资者承诺承诺及承诺证明文件的特别提示:(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承诺承诺模板,承诺函及承诺文件模板通过证券发行平台“下载模板”;(2)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3)除承诺函外其他申报材料,一经上传即存储在“报备资料”中,如相同信息的申报材料请勿重复上传;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申报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申报材料;(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5)承诺函的承诺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事项。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待缴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申购,主承销商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与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留置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利柏特首次公开发行11,226.88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总股本为33,680,118万股,本次发行11,226.8882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利柏特”,股票代码为“60510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网上申购均为“707167”。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了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将参照行业分类指引,参与申购和配售。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股票和限售股份市值的持有证券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海通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系统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址为:https://ipo.upi.sse.com.cn/ipo。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下发行平台的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系统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报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类)》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226.8882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58.8882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6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人员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人员和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4日(T-1))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投资者注册。

海通证券作为《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承诺事项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的相关提示”。

只有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中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中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原则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不参加初步询价发行。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13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公告。关于网上申购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21年7月12日(T-2)刊登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公告》。本次发行安排如下表请查阅。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8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每包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单个网下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时,应当先进行报价,再申报申购,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后一次提交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日期	发行环节
T-4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申报稿)》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1年7月4日(T-1)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
2021年7月5日(T-2)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1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下申购截止(自9:30-15:00)
2021年7月6日(T)	网下申购截止
2021年7月7日(T+1)	网下申购截止
T+1	缴款
2021年7月8日(T+2)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2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9日(T+3)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3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10日(T+4)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4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11日(T+5)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5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12日(T+6)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6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13日(T+7)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7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14日(T+8)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8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15日(T+9)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9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16日(T+10)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10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17日(T+11)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11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18日(T+12)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12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19日(T+13)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13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20日(T+14)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14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21日(T+15)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15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22日(T+16)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16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23日(T+17)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17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24日(T+18)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18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25日(T+19)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19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26日(T+20)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20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27日(T+21)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21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28日(T+22)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22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29日(T+23)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23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30日(T+24)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24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7月31日(T+25)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25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1日(T+26)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26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2日(T+27)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27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3日(T+28)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28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4日(T+29)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29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5日(T+30)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30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6日(T+31)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31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7日(T+32)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32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8日(T+33)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33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9日(T+34)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34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10日(T+35)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35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11日(T+36)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36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12日(T+37)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37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13日(T+38)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38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14日(T+39)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39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15日(T+40)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40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16日(T+41)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41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17日(T+42)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42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18日(T+43)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43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19日(T+44)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44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20日(T+45)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45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21日(T+46)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46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22日(T+47)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47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23日(T+48)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48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24日(T+49)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49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25日(T+50)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50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26日(T+51)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51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27日(T+52)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52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28日(T+53)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53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29日(T+54)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54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30日(T+55)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55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8月31日(T+56)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56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9月1日(T+57)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57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9月2日(T+58)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58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9月3日(T+59)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59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9月4日(T+60)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60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9月5日(T+61)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61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9月6日(T+62)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62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9月7日(T+63)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63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9月8日(T+64)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64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9月9日(T+65)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65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9月10日(T+66)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66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9月11日(T+67)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67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9月12日(T+68)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68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9月13日(T+69)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69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